

公用局長姚觀順

廣州市公用局布告擬定各用戶裝水

鏢標進由布告第肆拾號

為佈告事。案據商辦廣州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呈。以擬訂裝用水鏢標準。懇請核定飭遵等情。暨奉廣州市市政廳第二五三三號批。據自來水公司呈。為擬訂裝用水鏢標準。呈請核定飭遵由。奉批開。呈悉。仰公用局查核妥辦。具報察奪。既據分呈。仍候省長批示。此批 副呈發。又奉

廣州市市政廳第二二一三號訓令開。現奉

廣東省長公署第二二零五號批。原具呈人自來水公司呈一件。為擬訂裝用水鏢標準。請核定飭遵由。批開。據呈擬訂裝用水鏢標準。是否允協。既據分呈有案。仰廣州市市政廳轉飭公用局核明妥辦飭遵具報。此批。等因奉此。查此事昨據該公司。呈同前情。業經批行該局查核妥辦具報察奪。既據分呈。仍候省長批示在案。現奉批前因。合行令仰該局。即便遵照核明妥辦。飭遵具報。以憑轉呈。此令。等因奉此。查用戶安設水鏢。足以節制用水。杜絕浪耗。前經本

局迭次佈告勸諭裝鏢。均期酌盈濟虛。薄沾水利。惟市內用戶既繁且多。一旦盡令全數裝鏢。其勢或有不能。自應核定妥適辦法。以便遵循。當即妥定裝用水鏢標準。無分團體巨宅商店。統以食水人數為前提。即明戶食水人數在十一人以上。及十一人以下。而屋內浴房水廁尿兜水景者。一律勸裝水鏢。其十人以下而無上列設施者。則暫緩安設。仍照前定食水章程。於定額六人。每月納費一元四毫之外。添多一人。遞加二毫所有人數。以各該用戶具報警區戶口冊籍為憑。至若勸裝水鏢手續。應由自來水公司通函應裝水鏢用戶。限十五日內答復。如有故障逾期。應予展限十日。如仍逾一。再准展限一星期。若經最後通函。仍無具體辦法。則暫行截水。俟照章裝鏢後。再復開用。將來十一人以上用戶。陸續裝齊水鏢。再行體察情形。逐漸推廣裝設。此種辦法。原承限制。取締浪耗。期救水荒。而用戶方面。依期妥商裝鏢。亦可免急迫無措之虞。節經妥為核議。呈復察奪在案。旋奉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二零號指令開。呈悉。如議准予試辦。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。并佈告市民知照。仍將辦理情形呈報。以憑轉呈。此令。等因奉此。自應遵

文 牘 布 告

三十

照辦理。除分別呈令行外。合行佈告。仰市內自來水用戶一體知照。即便按照此次核定標準。分別裝用水鏢。毋再延遲觀望。是為至要。切切此佈。

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

局長姚觀順

因奉此。自應遵照辦理。茲定于佈告三十日後。所有市內各種貨車構造及載重。均照此次修正規則則辦理。除依期照案執行外。合行佈告。仰市內貨車用戶一體遵照毋違。此佈。

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

局長姚觀順

廣州市公用局佈告奉令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罰則三十日後發生効力由

佈告第四一號

為佈告事。現奉

廣州市政廳第二五五七號訓令開。查該局擬議修正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罰則一案。計規則內原文第六章第三十八條第九章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各條。均予取銷。另行擬訂第九章標題。為各種貨車及載重規則。條文。為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。又罰則內從新增入第十五條。原文第十五條。改為第十六條。以上各項修正。業於本月二十六日。由市行政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表決通過。自應照案執行。除具呈省長公署備案。並分令公安局外。合將議決修正案。令發該局。仰即查照辦理。計發議決修正案一件。等